

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，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于汇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》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于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 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